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Hotel

金茂酒店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金茂(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及

Jinmao (China) Hotel Investments and Management Limited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0年FSD第170號(CRJ)

有關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第15及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計劃優先股持有人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或前後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優先股持有人(定義見下述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將於2020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V舉行，敬請所有計劃優先股持有人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綜合計劃文件的一部分。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計劃優先股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已附奉適用於單位持有人大會及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單位及計劃優先股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單位持有人大會及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優先股（「**優先股**」）的計劃優先股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等優先股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該聯名持有優先股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計劃優先股持有人為首席聯名持有人。

敬請在不遲於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將正式填妥的**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未有遞交有關單位持有人大會及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的**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交予單位持有人大會主席（大會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謝湧海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於法院會議當日在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陳珊珊（為本公司董事會任命的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李從瑞

香港，2020年8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7樓
4702-03室

附註：

- (1) 除本通告界定者外，本通告內的詞彙具有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綜合計劃文件所述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2)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倘有關計劃優先股持有人為兩股或以上優先股的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有關股東親身出席法院會議。
- (3) 已附奉適用於單位持有人大會及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
- (4) 有關單位持有人大會及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的**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應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應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0年9月8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粉紅色**合併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單位持有人大會上交予單位持有人大會主席（大會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表格）。填妥及交回適用於單位持有人大會及計劃優先股股東法院會議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單位持有人及計劃優先股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5) 如屬聯名計劃優先股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優先股的排名次序為準。
- (6)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計劃優先股持有人法院會議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將於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優先股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份合訂單位的有關證書，最遲須於2020年9月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為有利於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擴散，並保障計劃優先股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鼓勵計劃優先股股東考慮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法院會議上代其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江南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唐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辛濤博士及謝湧海先生。